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静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静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王静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德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德江先生：52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二级电站运行值班员、运行班长，贵州红枫发电总厂三级电站运行班长、工会主席，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办、巡察办）副主任。

胡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